**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 **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，保障依法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确保依法、合理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 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 遵守本规则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 的行使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 时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 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，决定对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行 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。

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指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、裁量阶次、适用条 件、处罚标准、实施主体等进行细化量化， 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 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有明确裁量基准的，适用裁 量基准；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，按照本规则的规 定，结合案件实际，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第五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坚持合法原则、过罚相 当原则、公平公正原则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结合立法目的，全面考 虑以下因素：

（ 一）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以及过错程度；

（ 二）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的多少；

（ 三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；

（ 四）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的大小；

（ 五）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；

（ 六）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手段是否恶劣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、社会影响大小；

（八）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、采取的措施和效果；

（九）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 从轻行政处罚、一般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五个裁量阶次。

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 处罚。

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 种类或者处罚幅度。

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 适用较轻、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。

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 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。

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 适用较重、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。

**第八条** 从轻行政处罚、一般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的罚 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：

从轻处罚：［Y+（X-Y） ×30% ］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；

一般处罚：［Y+（X-Y） ×30% ］以上，［Y+（X-Y） ×70% ］ 以下， 以上、 以下限均不含本数；

从重处罚：［Y+（X-Y） ×70% ］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。

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，Y法定最低处罚金额，没有最低处罚 金额时，Y值为零。

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不 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 罚。

**第九条**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，警告、 通报批评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；暂扣及吊销许可证件、降低资 质等级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 制从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；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 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 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 四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
（ 五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 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，其他违法行为 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

（ 六）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 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：

（ 一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的；

（ 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 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 四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五）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 六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：

（ 一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 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 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

（ 三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

（ 四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

（ 五）当事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因残疾或 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；

（ 六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应 当根据本规则规定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，综合考量当事 人的行为能力和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 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主观、客观因素，选择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的决定。

减轻行政处罚足以起到惩戒、教育作用，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按照法理情衡量，仍然显失公正的，应当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 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违法行为轻微，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

因素综合考量：

（ 一）没有主观故意；

（ 二）初次违法；

（ 三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

（ 四）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；

（ 五）及时中止违法行为；

（ 六）没有违法所得，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；

（七）涉案货值金额较小；

（八）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；

（九）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明确，或者行政指导不当等 不能归咎于当事人的因素。

**第十五条** 危害后果轻微，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 因素予以认定：

（ 一）危害程度较轻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 轻微，对他人误导作用小、损害程度轻微等；

（ 二）危害范围较小；

（ 三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；

（ 四）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、谅解。

**第十六条**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，故意的过错 程度大于过失。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。

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，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 因素予以认定：

（ 一）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；

（ 二）是否积极追求或者消极放任违法行为发生；

（ 三）是否有能力防止或者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；

（ 四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；

（ 五）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并支付了合理价款；

（ 六）是否取得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证照。

**第十七条**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 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，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

（ 一）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 危害后果的；

（ 二）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三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一年内因 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；

（ 四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 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
（ 五 ）隐藏、转移、损毁、使用、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 封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；

（ 六）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。

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，该行为

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。

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，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 施行为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

**第十九条** 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、 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
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，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，按照过 罚相当的原则，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。

**第二十条**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 “可处” 的行政处罚，属 于减轻情形的，不予处罚；属于从轻情形的，可以处罚；属于一 般情形和从重情形的，应当处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并处不同种类 行政处罚的，按照以下规则裁量：

（ 一）具有减轻情节的，应当实施单处；

（ 二）具有从轻情节的，可以实施并处；

（ 三）具有一般或者从重情节的，应当实施并处；

（ 四）同时具有从轻、减轻、从重情节的，综合考虑各种因 素作出决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。 本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。

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行政处罚告知书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、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应当载明行使裁量权的理 由。本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说理的依据。

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，应当在案件 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处罚案 件审核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，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的监督和检查。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，应当 依法及时予以纠正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》（ 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由省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及《裁量基准》有效期为五年， 自印发 之日起施行。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（粤市监规字〔2019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